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452號

原告 昇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李明陽

訴訟代理人 劉芝光律師

被告 明弘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威志

被告 楊千儀

上二名被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秋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下列頁數、行數關於「592萬2,445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597萬2,445元」：

一、第1頁第18行。

二、第1頁第23行。

三、第2頁第5行。

四、第5頁第26行。

五、第11頁第23行。

六、第14頁第1行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均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品謙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黃心瑋